

附件一

花蓮縣第 6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報名表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組 (4~6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 (12~20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(12~20 人)					
隊名				指導老師		
領隊	姓名					
	電話	市話：				手機：
	聯絡地址					
	電子信箱					
參賽人員名冊						
次序	姓名	出生日期	身份證字號	戶籍地址	族別	備註
1、家庭組：每隊以 4~6 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3 人為限）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。 2、學生組：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 4 人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）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。 3、社會組：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；參賽團隊如係以兒童或青少年為主者，至少需有 8 人為成年人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）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						
1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2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3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4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5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6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7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
8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9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10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11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12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13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14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15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16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17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18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19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20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
報名須知：

1. 請於 **103年9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**將報名表(家庭組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、劇情簡介表、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及參賽人員二吋大頭照送至**本府原住民行政處**，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2. 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，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本府同意者，始得要求更改。
3. **領隊會議於103年9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假本府第一會議室辦理，請繳交劇情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電子檔，以利大會於競賽時撥放。**
4. 大會提供參加人員之旅行平安險及午餐便當，敬請詳填個人資料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
附件一之一

花蓮縣第6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參賽人員報名彙整表

組別：

序 號	姓 名	出生日期	年 齡	身份證字 號	族 別	身份別	備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
附件二

花蓮縣第 6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劇情簡介表

隊名	伍稱	參組	加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組 (4~6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 (12~20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(12~20 人)
領隊		聯絡方式	(O): _____	
指導老師			(H): _____	
參賽人數	_____人		手機: _____	
		e-mail: _____		
隊伍簡介	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			
表演時間	_____分鐘			
劇情簡介	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			

花蓮縣第 6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評分表

競賽組別：

委員編號：

項次	表演團隊編號	配分%	1	2	3	4	5
	評分項目						
1	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	50%					
2	演出內容 (故事、對白、情節、演出形式)	20%					
3	演技	20%					
4	其他設計 10%(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,如燈光、服裝、音樂、道具等)。	10%					
	合計						

※評分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除「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人員」外，參賽隊伍演出人員應以報名表件所列之人員為限。
- (二)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，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三)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對話，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，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音檔替代或輔助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列入評分。
- (四) 參賽隊伍演出(或發聲)開始即進行計時，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下限時間」時，響鈴二聲；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上限時間」時，響鈴一長聲，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。
- (五) 參賽隊伍演出之時間未達下限時間，或逾上限時間者，每半分鐘扣除「舞台設計」項目分數 0.5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委員簽名：

花蓮縣第6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獎勵金印領清冊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住址	金額	蓋章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附件六

花蓮縣第6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書面抗議資料表

隊名		領隊	
提交時間	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日 _____ 時 _____ 分		
抗議事由			
大會競賽組簽收	(競賽組長簽名簽收)		
大會裁判組審議結果			
審議裁判簽名			
審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日 _____ 時 _____ 分		

附件七

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

茲 同意本組參加花蓮縣第 6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
(初賽)之表演內容，授權花蓮縣政府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(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…)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放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同意書組別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

附件八

個人所得版

領據

茲收到花蓮縣第6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

(組別：) 道具及器材搬運費

新台幣 元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具領人： 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

附件九

團體(學校)所得版

領據

茲收到花蓮縣第6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
(組別：) 道具及器材搬運費用
新台幣 元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會計：

出納：

單位統一編號：

(單位大印)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